

115 至 119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
「華語教育 2030 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
肆、執行方式及策略.....	1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9
柒、財務計畫.....	30
捌、附則	31

壹、計畫緣起

因應美歐民主國家友臺之國際情勢，以及臺灣與美國於 109 年 12 月啟動「台美教育倡議」對語言教育交流之重視及需求，教育部、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安全會議就國家發展及國際合作方向指導下，共同於 111 年度起推動四年期（111-114 年）「華語教育 2025 計畫」，結合跨部會資源，並以美歐各國為主要合作對象，藉由華語教育之推廣促進美歐國家對臺灣文化之認識，並深化臺灣與美歐國家間共享民主價值之夥伴關係。

「華語教育 2025 計畫」以「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成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為主要推動目標，打造華語教育之「公共財」與「國家隊形」，同時發揮國內外大學間「校對校合作」之靈活優勢，拓展臺灣華語教育國際能見度，已於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與推動機制、促進與國外大學合作、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提升美歐國家來臺華語生人數、增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受測人數及國內外採認單位等面向著有成效。

「華語教育 2025 計畫」透過結合跨部會資源，已建置華語教育推動組織機制，並發展華語教育課程參考指引、國際華師標準及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等華語教育基礎工程，除仍需持續投入資源以延續過去四年來以美歐地區合作為主的執行成效，近年來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113-116 年)」，陸續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及「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以擴大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讀、留臺就業，為促進外國學生來臺適應及文化理解，國內外華語課程需求大幅提升，擴大推動華語師資培育及強化華語教育品質及量能刻不容緩；同時，考量東南亞地區為我國主要外國學生生源國，將華語教育擴大推動至東南亞地區亦為應重視之推動方向。

本計畫承續「華語教育 2025 計畫」之基礎，將持續深化與歐美地區之合作，並配合我國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113-116 年)，擴大華語教育全球布局，整合資源對外輸出我國軟實力。

貳、計畫目標

「華語教育 2030 計畫」將延續「華語教育 2025 計畫」，以「建立國家教學品牌」、「擴大全球華語教育連結」為目標，藉由「政府間合作」及「校對校合作」，執行「拓展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完善華語文教材與測驗體系」、「優化華語教師培訓及支持系統」、「擴大推動海外華語教育」、「精進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及「提升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及量能」6 項重點工作，並預計於 119 年達成主要績效目標如下：

- (一) 完成 1 套國家系統性華語教材並累計使用達 150 個單位。
- (二) 校對校合作累計 150 校。
- (三) 專業領域與華語教育合作累計 50 案。
- (四) 培訓 1,000 名外國華語教學人員。
- (五) 完成輔助華語教學生成式 AI 並累計使用達 15 萬人次。
- (六) 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或參與語言教育計畫累計達 3,500 人。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執行成果

「華語教育 2025 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推動項目包括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成立海外教學華語中心等 6 大重點工作，迄今執行成果如下：

(一)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1. 整合相關部會及產業、學術界資源

111 至 113 年每年各召開 3 次跨部會工作列管會議，教育部亦視業務需求另外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等部會召開工作會議，以整合相關部會及產業、學術界資源。另於 111 年 12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將華語教育納入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專章，以整合高教深耕計畫與華語教育相關資源，計有 85 所大專校院獲得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專章補助。

2. 規劃、設立華語教育專責機構

自 111 年起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增設華語教育專責單位，辦理「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主要工作整合國內、外華語教育資源及成果，並擔任我國華語教育之統一服務窗口，執行績效如下：

A. 政策諮詢：111 年召開 10 場專家工作或焦點會議、112 年召開 19 場專家工作或焦點會議、113 年召開 20 場專家諮詢會議及 3 場座談，114 年迄 6 月已辦理 3 場諮詢會議及 6 場座談會，針對華語教育提供政策推動建議，整合華語教育相關資源，並向教育部提供政策規劃之建言。

- B. 專業支持：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為協助國內各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營運，於 113 年度辦理 2 場研習講座，提供各中心交流及辦理經驗分享之平臺，114 年 1 月補助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 1 場國際研討會。另針對赴國外任教之華語教師辦理行前培訓，並於華語教師赴任後辦理線上交流會議。
- C. 跨域協作：113 年分別與社團法人美感細胞協會及宜蘭傳藝園區合作，藉由出版《探索臺北》華語學習繪本及編寫歌仔戲、布袋戲華語文化學習單，拓展華語教育跨域協作。
- D. 對外行銷：為使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LMIT）更符合華語學習人員、華語教學人員、學校機構及駐外教育組需求，針對網站首頁及內容進行使用者介面設計（UI/UX）優化，並於網站規劃「名師專欄」及「華師任教心得」欄位，提供各地教學資訊及傳承任教經驗。
- E. 國際推廣：參與美國外語教學年會（ACTFL）交流活動，協助國內參展學校推廣課程及宣傳臺灣華語教材、相關政策，並於 113 年舉辦「臺美華語教育交流座談會」，邀請美國官方、學界代表，包括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總部執行理事藍鶯（Ingrid Larson）、美國國務院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局新聞暨公共外交處處長 Sara Mathews 及 CCSSO 候任主席 Eric Mackey 分享與臺灣合作展望，並與 ACTFL 簽署合作意向書，促進臺美華語教育發展。

(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

1. 訂定華語文課程指引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11 年公布「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並編撰供參考之基礎級至精通級各 2 課實體教材原型及數位教材原型各 12 單元，以利教師參照教學。另於 111 年辦理 3 場華語文語料庫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工作坊，112

年辦理 3 場華語文語料庫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工作坊、1 場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與語料庫應用競賽，113 年辦理 4 場華語文語料庫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工作坊、1 場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與語料庫應用競賽，以推廣「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內容。

2. 華語文能力測驗 2.0

國家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於 112 年推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2.0」，以「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作為測驗設計參考依據之一，並於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新增「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能力等級欄位，協助全球華語學習者了解 TBCL 與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CEFR)、美國外語教學協會指標 (ACTFL) 之對應關係，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人次，111 年計 8 萬 2,334 人次、112 年計 10 萬 3,549 人次、113 年計 15 萬 4,676 人次，114 年迄 6 月底計 6 萬 4,568 人次。

國家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積極於海外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計獲國內外 396 個官方、學術機構及業界將華語文能力測驗作為就業或就學採認依據，如加拿大溫哥華卑詩省教育廳、印尼國家獎學金委員會、匈牙利教育辦公室語言測試認證中心、越南教育部暨培訓部等單位作為成績或學分採認測驗之一、日本國家觀光廳翻譯導遊考試採認。另經與美國各州教育廳洽談，將華語文能力測驗納入美國「雙語徽章」(Seal of Biliteracy) 採認測驗之一，截至 114 年 6 月獲紐約州、明尼蘇達州、伊利諾州、緬因州、維吉尼亞州、麻薩諸塞州、馬里蘭州、西維吉尼亞州、俄亥俄州、阿拉巴馬州、羅德島州、田納西州及猶他州計 13 州教育廳正式納入。

(三) 強化開拓歐美地區華語教育

1. 美歐大學校對校合作

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以「校對校合作」方式，鼓勵我國大學與美歐紐澳地區大學簽訂相關合作協議，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教育部核定累計我國 19 所大學與 76 所美洲、歐洲、紐西蘭及澳洲地區大學進行合作，並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第 5 期計畫審查。

2. 校對校合作：提供長、短期獎學金鼓勵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提供長、短期獎學金，增加提供獎學金名額，吸引美歐優秀人士來臺研習華語，來臺研習人數 111 年計 182 人、112 年計 301 人、113 年計 471 人、114 年迄 3 月計 60 人。

3. 校對校合作：選送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大學任教

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與學校建立長期穩定關係，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大學任教，111 年計 37 人次、112 年計 51 人次、113 年計 77 人次、114 年迄 3 月底計 53 人次。另配合美國國務院「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FLTA)，教育部自 111 年至 113 年每年補助 10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美國當地大學從事華語教學，協助美籍大學生學習華語，同時就讀非學位課程及增進教學技巧。

4. 透過駐外館處推廣：擴增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教育部依「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設置獎學金，由我駐外單位每年遴薦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獎學金額度為每月新臺幣 2 萬 8,000 元，獎助期限分成暑期班(2 個月)、3 個月、6 個月、9 個月或 1 年期。111 至 113 學年度已核配華語文獎學金名額歐洲 599 名、亞洲 554 名、美洲 490 名、大洋洲 53 名、非洲 53 名，總計 1,751 名，來臺研習華語人數計 3,232 人；114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 803 名。

5. 透過駐外館處推廣：增加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人數

透過駐外館處洽談國外大學需求後，補助華語教學人員受國外學校聘用任教，並提供華語教學人員行前培訓與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補助華語教學人員每月生活補助費、初次應聘自臺灣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來回標準經濟艙機票 1 張及華語教師教材教具費用。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全球任教，111 年計 311 名、112 年計 339 名、113 年計 360 名、114 年迄 6 月底計 303 名。

6. 透過政府對政府交流合作計畫促進華語教學人員交流合作

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自 112 年起提供獎助金供美國學生來臺就讀碩士學位（限定特定領域，包括華語教學碩士課程），每期計畫共計 3 年，第 1 年在各校華語中心學習進階華語。每位受獎者可受領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並由合作學校提供受獎者免費住宿與學費減免。112 年計 3 名、113 年計 4 名獲獎生來臺修讀進階華語課程、碩士課程及實習計畫。

(四) 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

1. 訂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

教育部於 111 年完成「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初步規劃，建立國際華語教師培養、培訓、考核等基本架構，並與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華語教師培訓課程對接。

2. 規劃改進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教育部依據「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初步規劃，針對「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進行試題分析並優化閱卷程序，調整考科及考試內容，建置新制考科題庫，新制考試預計於 115 年正式上路。

3. 規劃華語教師培訓及增能機制

因應華語教學現場需求，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每年擬定華語教師培訓方針，規劃相關課程並提供學習時數證明，並透過線上講座進行遠距增能培訓，平均每個月辦理 1 至 2 場線上同步講座，112 至 113 年累積共辦理 26 場次。

此外，每年於暑假期間辦理「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行前培訓說明會」，透過實體培訓暨線上直播，提供多元培訓模式，以達到交流不設限、教學互助零界線之目的，並一同分享教學資源，齊力推展臺灣華語教育。112 年辦理實體及線上各 1 場，113 年為因應華師多元需求，擴大辦理培訓內容，除邀請華語領域資深老師分享教學技巧，針對赴外生活之心理調適、備課智慧財產權概念等重要議題提供培訓，提高臺灣華語教學人員國際競爭力。

另自 112 年起，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每年規劃 7 門數位課程強化華語教學人員專業能力，介紹我國華語政策與資源，截至 114 年 2 月共錄製 14 門「教育部補助赴外任教華師增能培訓研習課程」，置於磨課師平臺華語學習專區，供華語教學人員持續進修。

4. 提高華語教師補助津貼

教育部於 112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自 113 年起規範華語教學人員每年應參與 18 小時增能培訓課程；並提高赴外華語教學人員每月生活補助，113 年總計補助 360 名華語教學人員，以完善華語教師支持系統。

(五) 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1. 整合及建置完善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

111 年完成整合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僑務委員會「全球華文網」網站以及數位教學平臺，建置華語教育單一入

口網站，並由「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協助維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自學華語數位課程與學習資源平臺，包括「華語 101」、「300 句說華語」等，截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共計 40 萬 0,126 人次點閱使用。另為強化產學合作效能，111、112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同步辦理華語文語料庫與能力基準整合應用系統網站介面友善化及功能優化作業，並研發建置線上「臺灣華語文學習型辭典」，內含詞語解釋、例句、用法，提供母語非華語之學習者進行詞彙檢索。

2. 開發以使用者需求為主之模組化數位課程

因應數位時代及服務全球華語教學人員及學習者，針對外籍華語學習者開發數位華語課程，並統一置於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包含即學即用生活會話教材「華語 101」、教育部磨課師華語學習專區 18 門華語課程、國際平臺 Coursera 課程 2 門，與 MIT 合作課程 3 門。另補助開發「半導體產業華語學習」課程，以滿足外籍人士來臺學習半導體科技需求。

(六)設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

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於美國大學設置 5 所華語教學中心/辦公室，包含美國聖湯瑪士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賓州州立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奧本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中心、印第安納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及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於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捷克布拉格查理大學設立 3 所海外華語中心，計設置 8 所海外華語教學中心，以服務當地華語學習者，並提供當地華語教學人員相關培訓。

二、未達成項目

(一)「臺灣優華語計畫」長、短期獎學金來臺人數

111 年因疫情影響，入境我國需配合相關檢疫措施，加上部分學生無法於學期中前赴海外進修，長期獎學金名額核發不易，教育部雖於 112 年起提供優華語計畫獎學金核配彈性，並鼓勵籌辦短期學生團，惟受限於合作學校學生課程安排等因素，長、短期獎學金來臺研習人數仍未達每年度預定目標。

(二)美國傅爾布萊特碩士學位獎助金計畫獲獎生來臺進修人數

本計畫由美國國際教育協會遴選報名參與之美國籍大學生後，再由學術交流基金會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惟受限該協會遴選學生名額，致來臺進修人數未達每年度預定目標。

三、問題分析

(一)須建立國家華語教學品牌

教育部已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內設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Taiwan Mandarin Educational Resource Center)擔任我國華語教育專責單位，整合國內外華語教育資源及推廣我國華語教育，惟相較其他國家推動語言教育之專責組織，如德國歌德學院(Goethe Institut)、法國文化協會(Alliance Française)及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皆已樹立明確語言教育之專業品牌形象，我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立時間不長，尚待強化專業權威性、發展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教學，並拓展海外合作網絡，以打造國家華語專責單位品牌形象。

(二)缺乏可統一對外推廣之國家系統性華語教材

現行國內主流教材主要為教育部及大學校院各自編撰之華語教材，如《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3版5套、《當代中文課程》系列6冊、《時代華語》系列6冊，適用來臺研習華語之18歲以上學生，因應國內華語授課每週15小時規劃，各冊課文內容份量多，適用學習密度高、課後可於中文環境練習者。

針對國外學習需求所開發之華語教材，除僑務委員會針對成人開發《來!學華語》4冊、針對小學至初中年齡層開發《學華語向前走》10冊，教育部則針對美國 AP 課程開發《超越》、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印度臺灣教育中心開發專屬印度教學之生活華語及商務華語等教材。

惟教育部主辦之《新版實用視聽華語》及《超越》，皆因編纂時代久遠，尚待改版更新，亟需研發一套符合我國及國際語言教學標準、課程內容貼近真實生活情境、突顯我國民主自由價值之華語教材，藉此推動相關課程設計、教師培訓、測驗準備資源，以系統性向國外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育。

(三)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地區華語教育合作相對不足

近年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113-116年)」，陸續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擴大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並以東南亞地區為主要招生標的，爰協助東南亞地區學生通過華語入學門檻、提升華語能力以適應臺灣校園文化及工作環境為應重視之推動方向，另我國大學與日本、韓國大學已有密切合作交流，「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之大學聯盟已與九州大學聯盟建立專業領域合作，惟「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推動背景立基於國際友我情勢發展，著重深耕歐美地區華語教育，投入日、韓及東南亞地區華語教育合作資源相對不足。

(四)華語教學人員赴外意願低落，華語教學人力供不應求

我國華語文教學系所每年約培育 700 名畢業生，而每年通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約 300 名，因應近年我國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國內華語教學需求大幅增加，工作機會及待遇隨之提升，導致華語教學人員赴外意願低落，即便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教學市場，也不易覓得有意願人選赴外任教，加以我國華語教學人員

赴外任教尚需處理工作簽證及居留適應問題，不易在當地深耕，爰亟需擴大培訓華語教學人力。

(五)實體課程海外推廣不易

因我國赴外任教華語教學人員數量有限，且受限於海外學校之聘任規定，逐年增加海外學校聘任我國華語教學人員實有難度，因而降低我國華語教學人員於海外開設實體課程之普及性，倘能與海外學校洽談合作開設同步或非同步線上課程及學分採認，或開發結合最新科技發展之華語數位學習平臺，應有利於推廣並提升我國華語教育之普及性。

(六)執行策略未與國內招收外生政策結合

「華語教育 2025 計畫」主要政策目標為對外推廣華語教育，促進華語教育國際合作並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國際合作數量及來臺研習華語生已逐年增加。考量近年我國高等教育政策目標著重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修讀學位並留臺就業，倘能連結對外華語推廣成效及國內招生政策，藉由華語教育國際合作提升外國學生對我國教育及文化之認識，進而提升來臺意願，同時促進華語生留臺修讀學位，將大幅提升政策綜效；此外，國內華語教育品質強化將有助於外國學生學習及在臺適應，爰提升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及量能相關措施應為對外推廣華語必備之配套措施。

肆、執行方式及策略

一、執行方式

(一)政府間合作

我國與美歐國家於華語教育之政府間合作已有相當成果。臺美自 109 年 12 月簽署「台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並啟動「台美教育倡議」以來，雙方成立工作小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共同合作推動華語文教育。未來臺美雙方將定期舉辦高階官員

對話、工作階層會議諮商、增加官方獎學金計畫名額、推動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等方式，深化臺美夥伴關係。

此外我國也與英、法、比、奧等歐洲國家政府簽訂教育相關合作意向書，未來將基於上開雙邊合作，並將拓展與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國家政府間協議，共同推動華語教育之發展。

(二)學校對學校合作

相對於政府間合作，校對校合作在華語教育推廣上，具有更彈性靈活、更具學術教育本位等優勢。本計畫將以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為主軸，建立我國大學與美、歐、紐、澳及亞洲地區大學間校際合作關係，推動華語教育合作，鼓勵外國優秀學子來臺研習華語，並選送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合作大學任教。

二、執行策略

(一)拓展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為打造「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作為我國推動華語教育之專業單位，建構我國對外華語教學品牌形象，資源中心將整合國內華語教研資源，透過連結國內外華語教育專業人員建立專業及權威性，並建立與國外連結之華語教育合作網絡，統一對外行銷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教育。

1. 強化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專責功能

「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將持續擔任我國華語教育推廣統一對內及對外之專責窗口，並擴大服務功能及範圍，除於行政服務、教學資源、華師支援及整體行銷等面向強化中心功能外，應挹注資源強化專業權威性、發展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教學及拓展海外合作網絡，建立國家華語教學品牌形象。

- (1) 強化專業權威性：資源中心現已持續辦理大專校院華語中心交流分享座談、華語教育事務人員培訓講座、華語教學人員

專業知能培訓等課程，未來除應針對我國補助赴外華語教學人員、華語中心行政人員規劃系統性培訓課程，提高相關人員在教學、行政之實務能力，並應針對有志從事華語教學之外國籍人士規劃長期、短期培訓課程，成為國際華語教育專業人員培育樞紐。

(2) 發展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教學：文化與語言學習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為語言不僅是溝通的工具，更是文化的載體，我國積極向外推廣華語文教學，目標即在鼓勵更多外國學習者認識臺灣文化與價值。因此，我國華語教學除強調語言教學，亦應引領外國人士認識臺灣社會與文化，資源中心未來將強化發展與國內跨單位連結，與文化及觀光單位合作，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設計文化學習單及課程材料包，連結華語教學與文化；並結合臺灣優勢領域，發展特色華語教學資源，打造結合專業發展的華語學習路徑。

(3) 拓展海外合作網絡：資源中心做為我國統一對外服務窗口，除透過網站優化及社群媒體經營，強化中心及我國華語教育之品牌形象外，可透過其非政府組織角色，與國外外語教學專業單位建立連結，掌握各國外語教學最新政策與趨勢、建構語言教育交流平臺。引領我國華語教學單位發展符合國外培訓機構、學習者需求之教學模式。並透過積極參與國際語言教育年會，促成國際合作，提升我國華語教育之能見度

2. 深化華語文教研相關單位合作與聯繫

資源中心將擔任國內華語資源整合及協調角色，將主責協調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委員會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合作，就華語師資培訓、教材課程、測驗及華語文能力基準整合協作發展，打造國家系統性華語教學資源。同時，為強化教育部、資源中心及國

內大專校院華語中心之連結，將積極辦理政策說明及經驗交流會議，促進華語教育相關單位之縱向及橫向聯繫，以提升華語教育執行成效，並對外輸出臺灣華語量能。

(二)完善華語文教材與測驗體系

外語學習教材不只是語言學習的工具，也同時傳遞相關語言的文化和價值觀，為協助全球各國推動華語教育、避免選用帶有偏見或單一觀點的教學資源，我國應基於我民主自由、多元包容的價值，輔以靈活彈性的華語教育優勢，研發系統性華語教材、課程及華語文能力測驗，為全球華語學習者提供無政治宣傳(propaganda free)之完整學習資源。

1. 開發國家系統性華語教材及課程

教育部規劃研發一套適用海外學習者之國家系統性教材，並輔導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兼重實用有趣之教學素材，並配合我國招生政策所需。該教材之研發將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負責推動，將了解海外華語教師實際教學現場之需求，並參考現今語言教學法，結合國際主流議題及臺灣元素，與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專家學者及華語教師共同發展完整課程模組、教案及數位資源，提供國外教育單位、我國赴外任教華語教師所需之一般教學或協助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所需教材。

教材內容整合國內語言能力基準，接軌國際通行標準（CEFR、ACTFL）之代表性華語教材，將與時俱進，體現民主自由、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環境永續等重要議題；且為展現臺灣特色，適時選入臺灣當代原創文學作品，讓學習者在語言學習中接觸多元且具深度的在地內容，提升文化理解與語感；藉由台美教育倡議、獲教育部補助赴外任教人員、海外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基地等機制合作推廣，提升我國華語教育影響力。此外，針

對有意願使用教材之國家，可針對其需求討論內容國別化之調整，如：該國語言、文化特色及教學適用學層等。

2. 拓展華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部將補助「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持續研發及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強化華語文能力測驗研究發展、資訊系統及考試推廣等面向，並拓展華語文能力測驗於全球各國施測及採認之普及性。

- (1) 研究發展：持續擴充華語文能力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口語測驗、寫作測驗、兒童測驗、電腦化適性測驗、快篩測驗等各項測驗題庫，並於試題初稿階段導入生成式 AI 進行試題設計，優化命題指令精準度，同時建立導入 AI 系統後之試題修審與題庫控管流程，以滿足國內外考試場次需求，並維護華語文能力測驗試題品質。
- (2) 資訊系統：因應國內華語文能力測驗全面採電腦化施測，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陸續導入雲端測驗技術，將持續優化各項電腦測驗資訊技術檢測、線上報名系統與雲端測驗技術，使試務工作資訊化管理，提高華語文能力測驗穩定度及便利性；並隨著各資訊系統上線及雲端測驗之推動，為強化各項系統資訊安全，將優化資安工作規範與現有系統功能，以提升系統安全性。
- (3) 考試推廣：開拓海外之華語教學機構或測驗組織擔任海外考點或海外代理單位，擴大測驗服務範圍；針對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將積極參加國內外教育展會與博覽會，並爭取海外教育主管機關、學術教育單位或企業採認華語文能力測驗或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作為修業或求職等條件（如：增加美國雙語徽章採認華語文能力測驗之州數），以擴大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普及性及影響力。

(三) 優化華語教師培訓及支持系統

在競爭激烈的語言教學市場中，成為師資培訓單位將有助在華語教學領域樹立專業及權威性，並可透過受培訓的教師建立與我國的連結及合作網絡，推動符合我國價值的教學法及教育理念。為提供能吸引我國、外籍優秀人員的華語教學培訓系統，將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華語教學人員為目標，建立兼顧語言專業、國際語言能力指標、跨文化素養之華語教師支持與培訓體系，推動臺灣華語師資成為我國文化外交重要推手，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與連結。

1. 強化我國華語教師培訓及增能機制

(1) 發展國家系統性教材師資培訓

為有效落實國家系統性教材之教學，教育部將辦理國家系統性教材師資培訓，以協助使用本套教材之全球各地華語教學人員了解最合適的教學方法。另透過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建置專屬網頁，提供線上補充資源、AI 練習題生成指令，並建立全球華師共備機制，鼓勵華語教師上傳教案及各地相關補充資源。供華語教師針對不同學習目標之學習者，規劃課程參考。

此外，協助培養華語教學人員思考多元評量方式，如：多元智能、形成性評量等，確保評量結果客觀反映學習者能力之正確性並發掘學習者學習專長及偏好。同時辦理工作坊，培養具備以評量結果作為制定教學計劃之反思能力，結合科技資源來創建互動性強的學習環境，並開辦行政、華語政策相關課程，賦予教學人員規劃計畫，引導學習者進入臺灣教學系統之能力。透過系統性教材師資培訓，使華語教學人員展現臺灣華語的專業度與創造力。

(2) 推動 ACTFL 及 CEFR 語言能力指標培訓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R) 與「ACTFL 語言能力指標」(ACTFL Proficiency Guidelines, ACTFL) 兩項語言能力描述架構，分別由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與美國外語教師協會(American Council on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研發，是目前國際應用最廣的兩套語言能力描述架構。為符合海外市場對華語文教學合作之期待，將透過補助計畫與國外外語教學專業組織建立連結，合作辦理各項國際能力指標培訓計畫或工作坊，使臺灣華語教學人員掌握國際認可之語言評量能力，賦予教學人員以語言能力指標作為課程設計及教材編寫能力，帶動臺灣華語領域接軌國際語言教學潮流，未來進入國際市場發展。

2. 打造外國籍華語教師培育及進修基地

臺灣擁有成熟的教育體系與豐富的華語教學經驗，加上民主自由的環境與臺灣文化特色，具備成為華語教師培訓基地的優勢。我國應打造臺灣成為外國籍華語教師培育及進修基地，積極招募外國學生、教師來臺參與華語文教學研習及進修活動，受過臺灣培訓的華語教學人員回國後，有助向世界推廣臺灣的語言教育模式，擴大臺灣華語教育國際能見度，並協助臺灣與其任教國家建立更緊密的學術與文化合作。

(1) 培訓外國學生成為華語教學種子人員

為擴增華語師資，教育部規劃由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與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文教學系所或教育部華語文教師薦送東南亞地區團隊合作開發培訓外國人教授華語文之師資培訓課程。另建立獎助機制，與國外高中、大學、國際語言教育機構等單位合作，推薦有志成為華語教學人員之外國籍人士，

來臺參加華語研習課程、華語教學學程、華語教學短期培訓課程。同時補助大專校院針對在學學生（含在臺外國學生）辦理國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鼓勵在臺修習學位且有意願回母國教授華語文之外國學生修習培訓課程。

非華語母語人士教授華語具備以下優勢，包括能同理語言學習困難、能以學生熟悉的語言進行轉譯解釋，能使用較簡潔清晰的華語，有助初學者理解，且教師本身為成功的華語學習者，能提供有效學習策略並激勵學生信心。

(2)強化辦理國外華語教師教學研習活動

為建立海外華語教師與我國之連結網絡，將透過各計畫擴大邀請國外華語教師來臺參與華語教學研習課程，除推廣臺灣豐富華語教學資源，亦有助海外華語教師認識我國華語學習環境、分享國外華語教學市場需求，有助發展符合全球需求之華語教學模式與教材，提升我國華語教育的專業性與品質。

(3)推出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0

「華語教育 2025」計畫針對「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進行考科整併、題庫建置等工作，並新增第 2 階段考「試教」，透過提升試題品質及強化教學能力鑑別度，確保本考試獲證者具備擔任華語教師所需之專業知識和能力。

然現行認證考試考科設計係以母語為華語人士為應試對象，非華語母語之外國人報考人數不及全體報名人數之 2%，且通過機率極低。為配合培育外國人士擔任我國華語教育教師並確保其專業教學能力，教育部將規劃調整考試科目及命題方向，以符合華語為第二語言教學所需核心能力為目標，使有志成為華語教師者均得報考。

本部並鼓勵不同性別者報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投入華語教學市場，以促進師資來源多元化及華語教育領域之性別平等。

(四) 擴大推動海外華語教育

為透過語言推廣建構國際交流橋樑、深化跨國語言教育合作，將透過教育體系深耕，提供外國學校及學生我國華語教育資源，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深化其對我國文化認同，建立長期外交網絡與友臺人才社群，擴展國際連結及影響力。

1. 辦理「臺灣優華語計畫」

為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自 110 年起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主要補助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優質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文教育，並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計畫工作項目如下：

- (1) 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合作大學任教。
- (2) 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外國合作大學學業成績優良之在校學生來臺進行華語文研習。
- (3) 選送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赴國外合作大學講學。
- (4) 開設線上華語文課程及推廣華語文教材，並爭取外國合作大學相關學分採認。
- (5) 推廣及辦理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
- (6) 於當地辦理招生說明會、文化活動。
- (7) 與我國中小學建立雙語教育大手攜小手策略聯盟。
- (8) 與駐組合作籌組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合作大學之鄰近中小學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
- (9) 設置海外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華語課程及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辦理相關學術研究與文化交流活動，宣傳我國華語文相

關獎學金及課程等資訊，提供中心有華語教學需求之鄰近中小學華語教學相關資源，研發當地客製化課程及教材等。

「臺灣優華語計畫」將持續深耕並增加我國大專校院與美歐紐澳地區大學合作，同時為配合我國招收外國學生政策所需，並將計畫範圍擴展至日、韓及東南亞地區，以向全球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

2. 結合專業領域與華語教育之交流與實習

教育部自 112 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集結國內主要大學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美歐日等大學聯盟針對特定重點領域推動合作交流計畫，包括半導體、量子科學、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永續發展、農業生物及華語教育等專業領域之合作，以促進國際優秀人才之交流循環。

為運用學術專業領域交流合作機會順勢推廣我國華語教育，並促使來臺交流之外國大學聯盟師生理解該專業領域之華語及文化，教育部配合專業領域交流合作計畫提供華語教育，於國外大學系統師生來臺灣進行交流、實習、短期課程、國際產學合作等活動前或交流期間，提供實體或線上專業華語學習課程、文化課程，推動專業實習培訓與華語教育結合之交流計畫。

另為提高來臺進行 1 年以上學術研究交流之師生或研究人員對臺灣之了解與適應，將補助我國大學於學術研究交流活動開始前辦理 2 個月至 3 個月之華語課程，協助前述人員具備基本華語溝通能力與文化理解。

3. 提供華語文獎學金

為持續鼓勵優秀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教育部將每年度增加核配各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提供外國人士來臺灣短期進修華

語之機會，經審核通過後可至教育部核准得辦理境外招生之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中心研習暑期班（2 個月）、3 個月、6 個月、9 個月或 1 年期的華語，並每月獲得獎學金新臺幣 2 萬 8,000 元。

此外，針對獲得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亦將視學生需求提供為期 2 個月至 6 個月之華語文獎學金，鼓勵於入學前先修華語課程，以奠定華語基礎，順利銜接未來學習生活。

4.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

為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以提高我國在海外華語教學領域之影響力，教育部透過駐外館處媒合國外大學需求後，補助華語教學人員受國外學校聘用任教之生活費、教材教具費及機票，並提供渠等行前培訓與相關生活輔導協助。

5. 結合外交策略推動華語教育

為善用語言作為建構國際交流橋樑的優勢，強化我國影響力，教育部將配合外交需求，提供邦交國或友臺國家學校及學生華語教育資源，如配合該國需求補助開設線上華語課程、補助該國官員或教師來臺研習華語等，以深化其對我國認識與認同，擴展臺灣之國際連結及戰略影響力。

(五) 精進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為於全球擴展我國華語教育資源可及性，應結合我國華語教學研究成果及科技發展優勢，利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之「華語文語料庫、華語文能力基準」、我國研發之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單位出版之華語教材、以及各類文化素材，訓練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教學語言模型，基此建立跨國界華語學習平臺，根據學習者的程度、目標，量身打造適合的學習內容。藉由提供品質及量能兼具的數位華語學習資源，協助提升全球使用者華語教學與學習效率，領導全球華語數位教學發展。

1. 推動生成式 AI 輔助華語教學

為結合科技發展趨勢，提升華語教學人員教學準備及教材取得之效能，教育部規劃推動生成式 AI 輔助華語教學，將補助專業團隊訓練華語 AI 模型，協助華語教學人員依據不同等級、主題、文本類型、參考文本，以及當地特色、特有詞彙，生成相關教材，以提升備課效率與增加當地連結性。同時融入臺灣特色進行語言模型訓練，使其具備文化理解、趣味性、邏輯性和人性化特質，生成符合臺灣華語教學需求及客製化文本。

此外，將透過舉辦華語 AI 模型相關講座與座談會，長期培養教師將 AI 應用於華語教學的共識及能力，並定期舉辦工作坊邀請華語教師測試，同時蒐集一線教師的反饋意見，以持續優化模型、提升教師的 AI 教學應用能力，未來開放平臺供全球華語界使用或研究。

2. 建置華語數位學習平臺

為拓展華語教育產業應用範圍，結合科技，突破傳統語言學習限制，教育部將持續建置華語數位學習平臺，開發數位教材促進華語教育產業發展，並辦理學習歷程記錄分析功能平臺，作為協助教師調整課程之參考。同時運用 AI 建立輔導機制，提供學習指引，以提升教學效能，增加學習互動，落實多元學習目標。

同時因應當前語言結合專業之趨勢，強化華語教學人員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教育部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與產業界共同研發跨領域之數位教材，並整合文化相關產業，邀集文化、文學學者、講師，共同研發華語文化線上課程，設計文化教學輔具模板，如：燈籠模板等，並辦理臺灣華語學習相關推廣影音，如：錄製華語教師廣播、語法教學示範，以提升海外學生來臺學習動機與效果，並協助推廣臺灣產業。相關數位資源將

上架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全球教學人員及自學者自由運用，提高臺灣華語之認同。

(六)提升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及量能

面對我國少子化趨勢，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鼓勵外國學生留臺就業成為各大專校院的重點工作。其中，「提升華語能力」對外國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之融入適應具關鍵影響，亦有助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培養認同及歸屬感。為厚植我國大專校院華語教學能量，將提供各校資源，吸引更多在校生成為華語教學助理與學伴、打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提供華語應用練習場域；並針對既有之具境外招生資格華語中心進行評鑑，協助其持續提升教學品質，期使大專校院成為我國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113-116年)助力。

1. 精進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能力

為強化我國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引導國內大專校院強化華語教師教學能力、培育華語師資、提供外國學生華語課程及學習資源，並鼓勵大專校院招收華語生留臺修讀學位或鼓勵參與我國語言教育計畫，如「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TFETP)計畫」擔任英語教學人員，將執行「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擴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開發教學教案供華語教師觀摩使用」、「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成立華語學伴制度」、「辦理接待家庭」、「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或參與我國語言教育計畫」8項策略。

2. 具境外招生資格華語中心評鑑

為確保我國大專校院具有境外招生資格之華語中心教學品質，規劃逐年實施訪視及評鑑機制，檢視其招收華語生、開設華語課程執行情形及成效，整體強化華語教育品質。

三、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 6 個重點工作項目 14 項執行策略之 115 年至 119 年分年執行策略說明如下表 1。

表 1：本計畫分期執行期程與規劃進度表

重點工作	執行策略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拓展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1) 強化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功能	1. 辦理教學資源整合、跨域合作，累計 1 件 2. 建立與國際語言教育官方或民間組織合作累計 2 件 3. 協助整體行銷，網路及社群平臺使用累計達 40 萬人次	1. 辦理教學資源整合、跨域合作，累計 2 件 2. 建立與國際語言教育官方或民間組織合作累計 4 件 3. 協助整體行銷，網路及社群平臺使用累計達 43 萬人次	1. 辦理教學資源整合、跨域合作，累計 3 件 2. 建立與國際語言教育官方或民間組織合作累計 6 件 3. 協助整體行銷，網路及社群平臺使用累計達 47 萬人次	1. 辦理教學資源整合、跨域合作，累計 4 件 2. 建立與國際語言教育官方或民間組織合作累計 8 件 3. 協助整體行銷，網路及社群平臺使用累計達 53 萬人次	1. 辦理教學資源整合、跨域合作，累計 5 件 2. 建立與國際語言教育官方或民間組織合作累計 10 件 3. 協助整體行銷，網路及社群平臺使用累計達 60 萬人次
	(2) 深化華語文教研相關單位合作與聯繫	1. 完成整合華語文能力基準 2. 華語中心交流講座 2 場	1. 辦理應用華語文能力基準研討會 1 場 2. 華語中心交流講座 2 場	1. 辦理應用華語文能力基準研討會、競賽各 1 場 2. 華語中心交流講座 2 場	1. 辦理應用華語文能力基準研討會、競賽各 1 場 2. 華語中心交流講座 2 場	1. 辦理應用華語文能力基準研討會、競賽各 1 場 2. 華語中心交流講座 2 場
完善華語文教材與測驗體系	(3) 開發國家系統性華語教材及課程	1. 完成初階教材及數位資源 2. 開發可執行教案、輔具	1. 完成進階教材及數位資源 2. 開發可執行教案、輔具	優化系統性教材數位資源，推廣及行銷累計 50 個單位使用國家系統性教材	優化系統性教材數位資源，推廣及行銷累計 80 個單位使用國家系統性教材	優化系統性教材數位資源，推廣及行銷累計 150 個單位使用國家系統性教材
	(4) 拓展華語文能力測驗	1. 華語文能力測驗年度受測人數達 15 萬人次 2. 推動國內外採認累計達 200 單位	1. 華語文能力測驗年度受測人數達 16 萬人次 2. 推動國內外採認累計達 240 單位	1. 華語文能力測驗年度受測人數達 18 萬人次 2. 推動國內外採認累計達 290 單位	1. 華語文能力測驗年度受測人數達 21 萬人次 2. 推動國內外採認累計達 340 單位	1. 華語文能力測驗年度受測人數達 24 萬人次 2. 推動國內外採認累計達 400 單位
優化華語教師培訓及支持系統	(5) 強化我國華語教師培訓及增能機制	1. 辦理華語教學人員赴外教學能力培訓課程累計 1 套 2.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累計通過人數 250 人	1. 辦理華語教學人員赴外教學能力培訓課程累計 2 套 2.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累計通過人數 500 人	1. 辦理華語教學人員赴外教學能力培訓課程累計 4 套 2.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累計通過人數 750 人	1. 辦理華語教學人員赴外教學能力培訓課程累計 8 套 2.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累計通過人數 1,000 人	1. 辦理華語教學人員赴外教學能力培訓課程累計 10 套 2.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累計通過人數 1,250 人

重點工作	執行策略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6) 打造外國籍華語教師培育及進修基地	1. 累計培訓 200 位外國華語教學人員 2. 規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0，辦理 2 場專家諮詢會議	1. 累計培訓 300 位外國華語教學人員 2. 規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0，辦理 2 場專家諮詢會議	1. 累計培訓 450 位外國華語教學人員 2. 完成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0 之規劃，辦理 1 場相關說明會	1. 累計培訓 670 位外國華語教學人員 2. 公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0，辦理 2 場相關說明會	1. 累計培訓 1,000 位外國華語教學人員 2. 宣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0，辦理 2 場相關說明會
擴大推動海外華語教育	(7) 辦理「臺灣優華語計畫」	校對校合作累計 108 校	校對校合作累計 117 校	校對校合作累計 127 校	校對校合作累計 138 校	校對校合作累計 150 校
	(8) 結合專業領域與華語教育之交流與實習	專業領域與華語教育合作累計 10 案	專業領域與華語教育合作累計 20 案	專業領域與華語教育合作累計 30 案	專業領域與華語教育合作累計 40 案	專業領域與華語教育合作累計 50 案
	(9) 提供華語文獎學金	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803 名	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825 名	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850 名	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875 名	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900 名
	(10)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 420 名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 455 名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 490 名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 525 名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 560 名
精進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11) 推動生成式 AI 輔助華語教學	建置生成式 AI 基礎功能	建置生成式 AI 進階功能，累計使用達 2 萬人次	行銷推廣及優化 AI 功能，累計使用達 5 萬人次	行銷推廣及優化 AI 功能，累計使用達 9 萬人次	行銷推廣及優化 AI 功能，累計使用達 15 萬人次
	(12) 建置華語數位學習平臺	建置數位學習平臺	完善數位學習平臺，累計使用達 2 萬人次	優化數位學習平臺，累計使用達 5 萬人次	優化數位學習平臺，累計使用達 9 萬人次	優化數位學習平臺，累計使用達 15 萬人次
提升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及量能	(13) 精進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能力	1. 培訓華語學伴及華語儲備師資達 1,000 人 2. 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或參與語言教育計畫達 800 人	1. 培訓華語學伴及華語儲備師資累計 1,700 人 2. 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或參與語言教育計畫累計達 1,300 人	1. 培訓華語學伴及華語儲備師資累計 2,700 人 2. 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或參與語言教育計畫累計達 1,900 人	1. 培訓華語學伴及華語儲備師資累計 3,800 人 2. 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或參與語言教育計畫累計達 2,600 人	1. 培訓華語學伴及華語儲備師資累計 5,000 人 2. 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或參與語言教育計畫累計達 3,500 人
	(14) 具境外招生資格華語中心評鑑	規劃評鑑機制，辦理 2 場專家諮詢會議	完成評鑑機制規劃並公告，辦理 2 場說明會	辦理 20 所華語中心評鑑	辦理 22 所華語中心評鑑	辦理 24 所華語中心評鑑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5 年為期。

二、經費來源及分年需求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 5 年合計需新臺幣 36 億 5,372 萬元，由教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分年經費需求

本計畫參照「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執行情形，考量延續性計畫滾動修正執行策略，包括「拓展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完善華語文教材與測驗體系」、「優化華語教師培訓及支持系統」、「擴大推動海外華語教育」、「精進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及「提升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及量能」6 項策略計畫相應提升之經費需求，規劃第 1 年經費新臺幣 6 億 8,240 萬元、第 2 年經費新臺幣 7 億 0,683 萬元、第 3 年經費新臺幣 7 億 3,193 萬元、第 4 年經費新臺幣 7 億 5,653 萬元、第 5 年經費新臺幣 7 億 7,603 萬元，合計 5 年共預計投入新臺幣 36 億 5,372 萬元（表 2）。

表 2：「華語教育 2030 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千元新臺幣

重點工作	執行策略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總計
拓展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強化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功能	50,000	52,000	54,000	56,000	58,000	270,000
	深化華語文教研相關單位合作與聯繫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完善華語文教材與測驗體系	開發國家系統性華語教材及課程	14,000	14,000	18,000	19,000	20,000	85,000
	拓展華語文能力測驗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70,000
優化華語教師培訓及支持系統	強化我國華語教師培訓及增能機制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50,000
	打造外國籍華語教師培育及進修基地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57,500
擴大推動海外華語教育	辦理「臺灣優華語計畫」	198,000	199,000	200,000	201,000	202,000	1,000,000
	結合專業領域與華語教育之交流與實習	55,000	60,000	65,000	70,000	75,000	325,000
	提供華語文獎學金	95,800	97,030	98,430	99,830	101,230	492,320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105,000
	結合外交策略推動華語教育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精進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推動生成式 AI 輔助華語教學	8,000	12,000	14,000	18,000	20,000	72,000
	建置華語數位學習平臺	8,000	12,000	14,000	18,000	20,000	72,000
提升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及量能	精進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能力	181,000 (經常門)	183,000 (經常門)	185,000 (經常門)	187,000 (經常門)	188,000 (經常門)	924,000 (經常門)
		18,100 (資本門)	18,300 (資本門)	18,500 (資本門)	18,700 (資本門)	18,800 (資本門)	92,400 (資本門)
	具境外招生資格華語中心評鑑	2,000	3,000	4,500	4,500	4,500	18,500
(經常門)		664,300	688,530	713,430	737,830	757,230	3,561,320
(資本門)		18,100	18,300	18,500	18,700	18,800	92,400
總計		682,400	706,830	731,930	756,530	776,030	3,653,72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對外提供系統性國家華語教育資源，深化國際連結與影響力

透過發展國家系統性華語教材，可搭配輸出我國專業華語師資、課程及測驗於世界各國推廣與採用，將深化我國與其他國家語言教育之合作，藉由華語教育建立與各國連結，傳遞民主自由價值觀與文化，擴展臺灣國際影響力。

二、建立臺灣華語教育專業品牌，提高國際能見度

透過強化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功能，整合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委員會、國家教育研究院、我國華語文專業系所、華語文中心以及民間專業團體組織量能，統一對外銷我國華語教育資源，提升我國華語教育國際能見度。

三、培育國際語言教育現場所需華語教學人才，深耕全球華語教育

打造臺灣成為華語教學人員培訓樞紐，建立華語教學專業口碑，藉此吸引優秀的學習者和海外教學合作夥伴，串接國內外華語教師推廣我國華語教學資源。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符合國外教學現場需求之師資，增加我國於全球華語推廣實力，並培育外國人士回母國教授華語，減緩我國華師師資不足問題，並可建立該國與我國之華語教學網絡，擴大海外華語推廣效益。

四、華語教育結合我國高等教育及產業競爭優勢，形塑臺灣國際正面形象

藉由強化我國與國外大學校院校對校合作，並於著重深耕美歐地區同時擴大至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國家之合作，結合我國優勢產業之專業領域與華語教育，推動華語學習搭配交流實習、學位修讀，推動華語學習成為專業職涯發展基石。將有助於擴大華語教育推廣效益，並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及產業發展。

五、AI 科技及數位學習平臺創造我國華語教育全球領導地位

整合我國豐富華語教學資源，運用臺灣於科技研發與自由多元環境之優勢，發展結合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數位華語學習平

臺，提供全球教學者與學習者即時、智慧化之教學支援與學習體驗，進而強化我國華語教育資源的普及性與影響力，拓展臺灣於國際華語教育領域之關鍵角色。

六、厚植我國華語教育品質及量能，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優勢

藉由提升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及量能，將有助於提高我國對外推廣華語教育之實力及國際競爭優勢，吸引更多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藉由華語學習強化外國學生理解臺灣文化並適應社會環境，進而提升在臺就學與長期留臺意願，為我國強化移民及人口政策注入正向助力。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透過「拓展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完善華語文教材與測驗體系」、「優化華語教師培訓及支持系統」、「擴大推動海外華語教育」、「精進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及「提升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及量能」6項策略工作項目，達到建立我國華語教學專業品牌及連結全球華語教育之目標，向全球輸出我優質國際軟實力。因本計畫涉及華語教育推廣等工作，相關經費來源須長期且穩定，以使計畫執行順遂並見效，教育部將每年提報先期計畫，以規劃下一年度之工作事項，並經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相關計畫。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本計畫依據可能遭遇之潛在風險項目及等級，研提相關控制機制及改善對策於下列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以及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華語教育 2030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 度(I)		
A. 完善華語文教材與測驗體系	開發國家系統性華語教材及課程	A1. 海外學習華語者需求不同，一套國家系統性華語教材及課程，無法符合所有需求者。	因應各國學習華語目的，需不同類型華語教材及課程，如東南亞學生主要以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為華語學習目標、美國學生希望教材能符合民主價值、結合當地生活體驗、課程學習目標(SDGs)。	1	1	1	發展適用海外學習者及準備華語文能力測驗之2種教學模式及教師手冊，以符合各華語學習者需求。	1	1	1	教育部
	拓展華語文能力測案	A2. 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代理單位增加未如預期。	美歐國家當地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之學生較東南亞國家少，於美歐國家推動華語文能力測驗不	2	1	1	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聯繫接洽，尋覓海外有意願作為華語文能力測驗代	2	1	1	教育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 度(I)		
			易。				理之華語教學機構或測驗組織，以擴展海外考點。				
B.擴大推動海外華語教育	辦理「臺灣優華語計畫」	B1 校對校合作取決於對方學校合作意願、全球學習華語文熱潮。	國外學校合作意願、全球華語文學習熱潮不如預期。	1	1	1	持續請駐組協助我國大學與美歐紐澳及亞洲地區洽談合作，並因應實際需求，提供學校彈性規劃辦理合作事宜，如改採線上教學、提供經費支用彈性等。	1	1	1	教育部
		B2 地緣政治緊張	由於中美戰略競爭，美國與中國關係惡化時，部分國家可能對華語教育持保留態度，擔心影響外交立場。	2	1	2	擴大全球布局，將推廣地點分散至東南亞、歐洲、美洲及非洲等地，以分散地緣	2	1	2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 度(I)		
							政治風險；同時與對我友善之國家及學術單位合作舉辦華語文化活動，強化文化交流定位，避免被解讀為單向政治宣傳。				
	華語教育之交流與實習	B3 國際傳染病	疫情爆發或傳染病流行時，會限制學生來臺學習或海外實習交流，影響實體課程與文化體驗。	1	2	2	持續發展數位教材、數位教學平臺，保持疫情期間教學不中斷；並可透過社群媒體進行文化線上活動（如線上華語角、線上節慶活動）持續經營學生興趣。	1	1	1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 度(I)		
C.精進 華語數位 教學與學 習	C1.推動生 成式 AI 輔 助華語教 學	生成式 AI 語言模型， 考量未來人 數眾多恐有 資安問題。	產生個資外洩等 資安問題。	2	1	2	請辦理團隊 依「資通安 全管理法」、 「個人資料 保護法」、 「國家機密 保護法」及 「教育部委 外辦理或補 助建置維運 伺服器主機 及應用系統 網站資通安 全及個人資 料保護管理 要點」規定 辦理，避免 個資外洩。	2	1	2	教育部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B2、C1	
輕微 (1)	A1、B1、B3	A2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 項 (0%)。

高度風險：0 項 (0%)。

中度風險：2 項 (33%)。

低度風險：4 項 (67%)。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無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如後附。